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益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南區
承辦人：黃韋傑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103
傳真：02-27203732
電子信箱：cz_404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工字第114303332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公告（36970375_1143033323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改建統包工程』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」第1次招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訂於114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4開標室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）開標，檢送招標公告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施工一股（請派員列席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（請收受投標文件）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8 09:42:14

裝 訂 線

列印時間：114/04/17 08:08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4/1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.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	單位名稱	工務科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一號南區五樓
	聯絡人	李俊賢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8113
	傳真號碼	(02) 27203370
	電子郵件信箱	cz_40421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work1140214
	標案名稱	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改建統包工程」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2 - 工程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1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是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0,08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10,08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4/04/17
	採購預告公告日期	114/02/1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
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114/05/15 11:00
開標時間	114/05/15 14:30
開標地點	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3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4開標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(4F南區)或掛號郵寄至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49之1號信箱。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監造廠商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機關書面通知開始日起，至本契約監造標的工程驗收合格日止。(餘詳契約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本府113年12月19日府授工採字第1133034853號函先行修正範本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勞務案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： (1)開業證書 (2)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.特定資格：無。 3.其他檢附證件： (1)廠商切結書 (2)投標廠商聲明書 (3)服務建議書(含附件)10份(正本1份,副本9份) (4)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(5)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。 (6)廠商確認瞭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切結書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售價]：電子招標文件200元，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廠商於截標前5日 內因系統暫停服務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，費用200元。 [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9至12時，下午2至5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。 [其他]：

	1.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）。 2.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評選會議，評選會議採一階段評選方式（詳評選須知），本公告之開標日期指資格審查日期（評選會議及議價日期均另行通知）。 3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4年4月23日 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4年5月7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4.本案無預付款。 5.履約保證金額度：無；保固保證金額度：無。 6.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，以固定費用給付，廠商報價總額如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，為不合格標。 7.招標文件詳「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 8.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，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，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，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moeaca.nat.gov.tw/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xca.nat.gov.tw/）申請電子憑證，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，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（網址 https://mydoc.gov.taipei/）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。如有憑證申請請洽詢憑證管理中心，本府電子文件平台使用上問題請洽本府資訊局（電話：1999轉8585（外縣市請撥（02）2720-8889轉8585）詢問。 9.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是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	申訴受理單位　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	檢舉受理單位　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